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全校青年学生的群众组织。学生会代表和维护全校学生的权益。

第二条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委员会的简称是“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学生会”。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学生联合会和四川省学生联合会。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发挥学校联结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和引导同学成长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接班人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高扬理想信念的旗帜，积极引导广大同学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努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二) 倡导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做好学生自主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同学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余活动，服务同学成长成才；

(三) 作为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推动校园民主建设；

(四) 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指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

(五) 发展与其他高校学生会组织的友谊和合作。

第二章 本会会员

第五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凡取得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学籍的在校本科生和专科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本会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的权利；

(二) 通过各种正常途径、采取适当形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及工作人员提出监督、建议和批评并要求答复；

(三) 在本会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

(四)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 所有会员一律平等, 在本会内遇到困难、受到不公正对待或被侵权时, 有权请求本会提供正当的权益保障和服务。

第七条 本会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坚定理想信念, 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 热爱祖国和人民,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维护本会声誉, 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的各项活动和工作开展;

(三)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团结同学, 认真完成学业, 努力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八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

(一) 本会的各级组织均应由民主选举产生;

(二) 本会的各级组织一律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九条 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以下简称“学代会”)。

(一) 学代会每一年举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学生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经学校党委批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举行。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法定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二) 学代会的代表名额由学代会筹备工作小组决定,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具体比例视情况而定,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代表人数一般不低于60%;

(三) 学代会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进行无记名票决制。

第十条 学代会的职权:

(一) 听取、审议上届学生会主席团工作报告;

(二) 讨论和解决本会今后的工作方针与任务,审议并通过大会提交的其他议案,讨论和处理关系学生利益的重大问题;

(三) 修改和通过学生会章程、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四) 选举并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

(五)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学代会代表享有如下基本权利：

(一) 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并实行监督。

第十二条 学代会代表应履行的基本义务：

(一)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 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 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正需经学代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表决其他问题时，经全体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学生委员会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学生代表大会监督。

第十五条 学生委员会的职权：

(一) 执行学生代表大会的重要决议和决定，审定学生会工作计划、工作报告；

(二) 依据本会章程，制定和通过本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四) 学生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工作的领导机构，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主席团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

第十七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原则上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遇特殊情况，可在学代会闭幕期间由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调整。

第十八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职权：

（一）执行学代会的决议，全面领导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批准任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三）具体指导各分院学生会工作；

（四）讨论、决定应由主席团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有参加主席团的各种会议和活动的权利与义务；

（二）有在主席团会议上充分阐述看法、观点、参加表决的权利与义务；

（三）有执行主席团决议的义务；

（四）有在必要时召开主席团会议的权利。

第二十条 聘任校团委 1 名专职副书记担任校学生会指导老师，指导校学生会工作。聘请校团委专职团干部担任校学生会秘书长，秘书长代表校团委指导和监督校学生会的工作，列席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主席团工作会议，对校学生会不称职的学生干部有罢免建议权。

第四章 共青团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委员会与本会的关系

第二十一条 共青团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委员会与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委员会是指导和被指导的关系。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委员会在共青团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下，依照国家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发挥学生会在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第二十二条 共青团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委员会对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委员会的指导主要表现为：

（一）思想指导。共青团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委员会坚持对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委员会的思想引导，组织和指导学生会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道德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制教育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增强学生会的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树立学生会成员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组织指导。共青团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委员会具体指导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委员会的组织工作，通过指导筹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和指导确定学生代表大会

程及相关事项的方式，指导学生会开展组织建设；通过审核和确定学生会委员会及其委员候选人、学生会主席候选人的方式，指导学生会完成干部调整。团结带领学生会成员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投身学校建设发展；

（三）原则指导。共青团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委员会坚持对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委员会的工作开展进行原则指导。指导学生会工作开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符合学校学习生活秩序，有益于维护学校稳定、促进校园和谐，服务同学全面发展和学校发展大局；

（四）决策指导。共青团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委员会应对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委员会的重大决策进行指导，帮助学生会把握决策的方向和范畴，以实现学生会的重大决策符合广大同学的基本利益、符合学校建设发展大局、符合社会进步潮流和国家前进方向。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学生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所在学院团组织和校学生会的双重指导；依照法律、学校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学年召开一次，分院学生会的工作组织程序由各学院参照本章程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生会主席由学院学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分院学生会一般设主席一人，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可设副主席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学生会应积极配合本会的各项工作，并主动开展活动。在完成学生会布置的各项任务的同时，应积极主动地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经常听取同学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班级委员会（简称“班委会”）是学生会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力量，由全部学生大会直接选举产生，接受上级团组织、学生会组织的管理指导和班级全体同学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班委会委员每学年换届选举一次，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九条 班委会要服从和执行本会的各项决定，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积极贯彻落实本会开展的各项工作的，并根据具体情况，积极主动向本会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学生会干部

第三十条 学生会的干部是学生工作的骨干。学生会应加强对学生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建立正规的培训制度，办好各级素质拓展培训班；建立和健全学生干部的考核制度。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七条所规定的会员的各项义务，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上立场坚定，严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

（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工作认真负责，勤奋踏实，能按时保质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发扬民主作风，能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学，能及时全面地反映同学的正确意见和合理要求，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学习刻苦，成绩优良，能正确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

（六）认真遵守学生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干部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变动或予以免职。

第七章 财务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会经费来源：

（一）学校党、团组织关于学生会活动的专项经费；

(二) 社会资助、赞助等相关单位辅助经费;

(三) 其他经费来源。

第三十四条 本会所有财务账目均接受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财务制度的审核。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必须依据本章程制定财务制度细则，经学代会讨论通过有效。学生会经费的使用接受全体会员的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定权属于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最终解释权属于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学生委员会。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